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57178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7日

商 标

万成迅

申 请 人 广州拾夏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广云路238号2101室

代理机构 广州麦铺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；肥皂